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许〔2023〕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 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实现福建省二级建造师、二级造价工程师、二级建筑师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业务“一网通办”、优化审批服务、提高审批效率，我省将启用“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。原“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”、“福建省二级注册建筑师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”将于 5 月 26 日 18 点起停止受理注册业务，6 月 5 日起管理系统正式受理二级建造师、二级建筑师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业务，请注册人员及其聘用企业合理安排业务申报时间。

二、服务对象。取得二级建造师、二级造价工程师、二级建筑师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（其中二级建造师、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须在福建省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取得，以及原已入闽登记的省外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）及福建省建设行业企业。

三、登录方式。注册人员、企业及主管部门以闽政通账号（指在“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”注册的个人或法人用户）信息作为登录账号，个人使用个人账号登录，且安全认证等级需达到 L5 级别；企业使用法人账号登录，须完成 CA 高级认证。

四、注册申报。福建省二级建造师、二级造价工程师、二级建筑师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申请实行承诺制。申请人及其聘用企业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注册人员通过管理系统提出注册申请，其聘用企业确认后，通过管理系统进行报批。其中初始、重新、变更注册业务在受理

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 ,并在管理系统首页上发布公告。延续、增项注册业务 (二级造价师增项注册业务按初始注册流程办理) 在受理后即刻完成审批并备案。注册人员及其聘用企业可通过管理系统查看审核进度。

五、注销手续。福建省二级建造师、二级造价工程师、二级建筑师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人员办理注销手续的 , 应通过管理系统提交注销申请 , 其聘用企业确认后 , 即为完成注销。

六、电子注册证书。注册人员可在管理系统内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注册证书 , 打印出的纸质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为 180 天 , 逾期可重新打印。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 ,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。注册人员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 , 应先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。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, 需重新下载并再次确认。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 ,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, 并填写签名日期 ,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, 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。

管理系统已对原电子注册证书进行重新优化 , 自本系统启用之日起 , 注册人员须重新下载并妥善保管。

七、其它事宜。管理系统的操作说明、技术咨询等有关内容将在登录页面上显示。注册人员及企业应妥善保管管理系统登录账号 , 并承担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
